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各位立法會議員：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對於反恐法在爭議聲中倉卒通過深感擔憂。雖然修訂後的條例較原先草案寬鬆，可是仍有很多極具爭議性的地方，我們對以下幾點尤其關注：

1. 條例對恐怖份子、恐怖主義行爲、與恐怖份子有聯繫者的釋義並沒有比草案所指的收窄，令政府可以行使反恐權力，對付某些團體和一些普通的合法以至非法的，但與正常理解中的恐怖主義無關的行爲。(例如：事前未獲警方批准的大型和平請願參與者，一個不慎，都會被無辜波及。)
2. 根據條例第五條特首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指明某人或某機構爲恐怖份子，但並無訂下法定程序讓被懷疑的有關人士向法庭抗辯，而只讓他們在被表列爲恐怖份子後向法庭申請撤銷有關指明(第 17 條)。在這方面似乎並不公平，因爲一旦被表列爲恐怖份子，無論最終被推翻與否，都會對受害人的聲譽造成嚴重的損害，而且我們擔心，所列有關上訴渠道並不足夠，很難保障受害人的權利。觸犯反恐法，刑罰嚴苛，但根據條例，被告人却沒有保證能得知自己被定罪的證據，令被告人難以爲自己反證及抗辯。
3. 條例賦予保安局長權力就處理恐怖組織的財產、蒐集證據及制定相關罪行，訂定附屬法例，是混淆主體法例與附屬法例的角色。其實多項有關上訴的程序及閉門聆訊等條文也因反對聲音太大而決定暫時刪除，留待日後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但訂定如此重要及牽連甚廣的條文絕對應透過主體法例落實，而不應破壞立法體制及原則。

因爲欠缺向公眾諮詢及解釋，市民多不明白反恐法對社會影響，也容易在不知情下涉及刑事罪行，本會懇請閣下在下階段修訂條例時，就以上幾點加以澄清以及正視警方、保安局和情報機關等被賦予過大權力的問題，以免個人基本權利被侵犯。再者，因時間不足，未經深思熟慮，相信各位亦同意條例中有不少漏洞及容易禍及無辜、牽連大量市民的條文。希望各位鄭重考慮取消特首可以在聯合國安理會公布的恐怖組織名單的範圍以外，向法庭申請額外指明某人或某組織爲恐怖份子的權力，以免社會陷入惶恐不安中。

反恐立法給香港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希望各位在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之前，除了進行廣泛諮詢及向公眾解釋，然後公布諮詢結果外，還須頒布白紙草案，使公眾可白紙黑字逐項條文參詳，再交由立法會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是香港人權及一國兩制的試金石，萬萬不能掉以輕心。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主席謹啓
2002 年 10 月 21 日